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95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蔚霞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刘艳群	董监高	财务总监
刘绪红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控股股东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自阳东电瓷 2016 年挂牌以来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3 年度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 10,830,703.82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阳东电瓷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第十三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第十四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第十四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李蔚霞作为董事长未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刘艳群对资金审批、授权、同意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刘绪红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蔚霞、刘艳群、刘绪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定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95号）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